



413306S-2021



商丘市味仟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WQX 0004S-2021

液态复合调味料

2021-12-27 发布

2021-12-27 实施

商丘市味仟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商丘市味仔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高浩、张银坤。

H N

Q B

液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黄豆酱、腌辣椒、豆瓣酱、甜面酱、食用鸡油、牛骨油、蚝汁（蚝、水、食用盐）、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白砂糖、冰糖、果葡糖浆、麦芽糖浆、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芝麻油、菜籽油、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大豆膳食纤维、鸡蛋、咸蛋黄、蛋黄液、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奇亚籽、食用盐、香菇、酸黄瓜、酸菜、梅干菜、胡萝卜、莴笋、平菇、花生、芝麻、黄豆、苹果、橙子、提子、香蕉、柠檬、葡萄、柚子、百香果、草莓、蓝莓、芒果、牛油果、酸梅、山楂、猕猴桃、蜜桃、菠萝、梨、香辛料（黑胡椒、辣椒、花椒、藤椒、麻椒、罗勒叶、牛至（披萨草）、迷迭香、大蒜、八角、小茴香、肉豆蔻、草果、芹菜籽、香菜、香菜籽、丁香、姜、孜然、香葱、月桂叶、桂皮、洋葱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猪骨粉、牛肉粉、鸡肉粉、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香菇提取物、鸡骨提取物、海鲜类提取物（水、鳀鱼干、鲭鱼干、虾、干海带、食用盐）、调味料酒、黄酒、米酒、食用酒精、蜂蜜、浓缩番茄酱、浓缩草莓汁、浓缩苹果汁、浓缩柚子汁、浓缩柠檬汁、浓缩橙汁、浓缩蜜桃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青梅汁、浓缩山楂汁、浓缩芒果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牛油果汁、浓缩葡萄汁、浓缩香蕉汁、浓缩蓝莓汁、酸水解大豆蛋白液、小麦粉、食用玉米淀粉、椰子粉、腐乳、芥末（粉碎）、酵母抽提物、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海藻酸钠、黄原胶、刺槐豆胶、瓜尔胶、葡萄糖酸- δ -内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琥珀酸二钠、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谷氨酸钠、L-丙氨酸（增味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乳酸、冰醋酸（冰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维生素E、山梨酸钾、乳酸链球菌素、苯甲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脱氢乙酸钠、甜菊糖苷、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三氯蔗糖、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海藻糖、山梨糖醇、赤藓糖醇、焦糖色、辣椒油树脂、红曲红、赤藓红、辣椒红、日落黄、栀子黄、姜黄素、柠檬黄、 β -胡萝卜素、食用香精（藤椒油香精、咸味香精、番茄香精、蓝莓香精、酱油香精、柠檬香精、草莓香精、黑胡椒香精、甜味香精、椰子香精、芝麻香精、鸡肉香精、牛肉香精、猪油香精、鲜椒香精、迷迭香精、麻辣香精、藤椒香精、柠檬香精、花椒香精、孜然香精、芥末香精、牛奶香精、酸奶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混合、加热杀菌、冷却、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的液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以下几种：千岛沙拉汁（液态复合调味料）、油醋沙拉汁（液态复合调味料）、麻辣汁（液态复合调味料）、辣卤汁（液态复合调味料）、番茄沙拉汁（液态复合调味料）、黑胡椒沙拉汁（液态复合调味料）、橙子沙拉汁（液态复合调味料）、糖醋调味汁（液态复合调味料）、海鲜汁（液态复合调味料）、味极鲜（液态复合调味料）、柠檬沙拉汁（液态复合调味料）、油醋汁（液态复合调味料）、生姜复合汁（液态复合调味料）、凉拌汁（液态复合调味料）、焙煎芝麻沙拉汁（液态复合调味料）、沙拉汁（液态复合调味料）、捞拌鲜（液态复合调味料）、辣鲜露（液态复合调味料）、

蒸鱼豉油（液态复合调味料）、饺子蘸汁（液态复合调味料）、炒菜汁（液态复合调味料）、泰式调味汁、调味汁、藤椒调味汁、柠檬调味汁、辣鸡肉味酱汁、泡椒凤爪调味汁、藤椒油醋汁、麻辣油醋汁、奇亚籽柠檬油醋汁、香辣油醋汁、麻辣鲜椒油醋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3 腌辣椒应符合 SB/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4 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5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6 猪骨粉、牛肉粉、鸡肉粉、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鸡骨提取物、海鲜类提取物、香菇提取物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7 蚝汁应符合 SB/T 11191 和 GB 10133 的规定。
- 2.1.8 食用鸡油、牛骨油应符合 GB 15196 的规定。
- 2.1.9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0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11 白砂糖、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12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3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4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5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6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7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8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9 大豆膳食纤维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20 鸡蛋、蛋黄液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21 咸蛋黄应符合 DB42/T 738 的规定。
- 2.1.2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4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5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6 香菇应符合 GB/T 38581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27 酸黄瓜应符合 SB/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28 酸菜应符合 DBS22/ 025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29 梅干菜应符合 NY/T 960 的规定。
- 2.1.30 胡萝卜应符合 NY/T 493 的规定。
- 2.1.31 莴笋应符合 DB52/T 488.7 的规定。
- 2.1.32 平菇应符合 GB/T 23189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33 花生、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4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5 苹果、山楂、草莓、蓝莓、葡萄、提子、猕猴桃、酸梅、蜜桃、梨应符合 NY/T 844 的规定。
- 2.1.36 橙子、柚子应符合 NY/T 426 的规定。
- 2.1.37 香蕉应符合 GB/T 9827 的规定。
- 2.1.38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 2.1.39 百香果应符合 DB45/T 2100 的规定。
- 2.1.40 芒果应符合 NY/T 492 的规定。
- 2.1.41 牛油果应符合 DB15/T 637 的规定。
- 2.1.42 菠萝应符合 NY/T 450 的规定。
- 2.1.43 香辛料（黑胡椒、辣椒、花椒、藤椒、麻椒、罗勒叶、牛至（披萨草）、迷迭香、大蒜、八角、小茴香、肉豆蔻、草果、芹菜籽、香菜、香菜籽、丁香、姜、孜然、香葱、月桂叶、桂皮、洋葱）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44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45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2.1.46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
- 2.1.47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 2.1.4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9 浓缩番茄酱、浓缩草莓汁、浓缩苹果汁、浓缩柚子汁、浓缩柠檬汁、浓缩橙汁、浓缩蜜桃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青梅汁、浓缩山楂汁、浓缩芒果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牛油果汁、浓缩葡萄汁、浓缩香蕉汁、浓缩蓝莓汁应符合 GB/T 31121 和 GB 17325 的规定。
- 2.1.50 酸水解大豆蛋白液应符合 SB/T 10338 的规定。
- 2.1.5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5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53 椰子粉应符合 DB46/T 69 的规定。
- 2.1.54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55 芥末应符合 GB/T 32730 的规定。

- 2.1.56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57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应符合 GB 29932 的规定。
- 2.1.58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59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243 的规定。
- 2.1.60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61 刺槐豆胶应符合 GB 29945 的规定。
- 2.1.62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63 葡萄糖酸- δ -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
- 2.1.64 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65 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27 的规定。
- 2.1.66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67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5 的规定。
- 2.1.68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2.1.69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306 的规定。
- 2.1.70 L-丙氨酸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
- 2.1.71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72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73 冰醋酸(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或 GB 1886.85 的规定。
- 2.1.7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7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76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77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78 维生素E应符合 GB 1886.233 的规定。
- 2.1.7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80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81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8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 2.1.83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84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 2.1.85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86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8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88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89 海藻糖应符合GB/T 23529的规定。
- 2.1.90 山梨糖醇应符合GB 1886.187的规定。
- 2.1.91 赤藓糖醇应符合GB 26404的规定。
- 2.1.92 焦糖色应符合GB 1886.64的规定。
- 2.1.93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GB 28314的规定。
- 2.1.94 辣椒红应符合GB 1886.34的规定。
- 2.1.95 红曲红应符合GB 1886.181的规定。
- 2.1.96 赤藓红应符合GB 17512.1的规定。
- 2.1.97 日落黄应符合GB 6227.1的规定。
- 2.1.98 栀子黄应符合GB 7912的规定。
- 2.1.99 姜黄素应符合GB 1886.76的规定。
- 2.1.100 柠檬黄应符合GB 4481.1的规定。
- 2.1.101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GB 8821的规定。
- 2.1.102 食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性状	液态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酸(以乙酸计), g/100g	≤ 4.0	GB 12456
食用盐(以NaCl计), g/100g	≤ 20	GB 5009.44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甲基汞 ^a (以Hg计), mg/kg	≤ 0.5	GB 5009.17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苯甲酸钠 ^a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脱氢乙酸钠 ^a （以脱氢乙酸计），g/kg	≤	0.5	GB 5009.1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 ，g/kg	≤	0.075	SN/T 3855
日落黄 ^a ，g/kg	≤	0.2	GB 5009.35
柠檬黄 ^a ，g/kg	≤	0.15	GB 5009.35
姜黄素 ^a ，g/kg	≤	0.1	SN/T 4890
栀子黄 ^a ，g/kg	≤	1.5	GB 5009.149
β-胡萝卜素 ^a ，g/kg	≤	1.0	GB 5009.83
赤藓红 ^a ，g/kg	≤	0.05	GB 5009.35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a ，g/kg	≤	1.2	GB 5009.263
乙酰磺胺酸钾 ^a ，g/kg	≤	0.5	GB/T 5009.14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a （以环己基氨基磺计），g/kg	≤	0.65	GB 5009.97
三氯蔗糖 ^a ，g/kg	≤	0.25	GB 22255
甜菊糖苷 ^a （以甜菊醇当量计），g/kg	≤	0.35	SN/T 3854
展青霉素 ^b ，μg/kg	≤	20	GB 5009.185
酸价 ^c （以脂肪计）（KOH），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c （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磷酸盐 ^a （以PO ₄ ³⁻ 计），g/kg	≤	20	GB 5009.256
3-氯-1,2-丙二醇 ^e ，mg/kg	≤	0.4	GB 5009.191
<p>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p> <p>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产品的检验；</p> <p>b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浓缩山楂汁、苹果、浓缩苹果汁的检验；</p> <p>c 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且使用酸性配料（如酿造食醋、酸度调节剂等）的，酸价指标不适用；</p> <p>d 仅适用于添加水产及其制品的产品检验；</p> <p>e 仅适用于添加水解大豆蛋白液的产品检验；</p> <p>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p>			

2.4 微生物限量

水产调味品、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副溶血性弧菌 ^b , MPN/g	5	1	100	1000	GB 4789.7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仅适用于水产调味品的产品检测。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食用盐、菌落总数(水产调味品、即食产品)、大肠菌群(水产调味品、即食产品)、酸价[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 且使用酸性配料(如酿造食醋、酸度调节剂等)的, 不适用该指标]、过氧化值(含油型)。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黄豆酱、腌辣椒、豆瓣酱、甜面酱、食用鸡油、牛骨油、蚝汁（蚝、水、食用盐）、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白砂糖、冰糖、果葡糖浆、麦芽糖浆、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芝麻油、菜籽油、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大豆膳食纤维、鸡蛋、咸蛋黄、蛋黄液、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奇亚籽、食用盐、香菇、酸黄瓜、酸菜、梅干菜、胡萝卜、莴笋、平菇、花生、芝麻、黄豆、苹果、橙子、提子、香蕉、柠檬、葡萄、柚子、百香果、草莓、蓝莓、芒果、牛油果、酸梅、山楂、猕猴桃、蜜桃、菠萝、梨、香辛料（黑胡椒、辣椒、花椒、藤椒、麻椒、罗勒叶、牛至（披萨草）、迷迭香、大蒜、八角、小茴香、肉豆蔻、草果、芹菜籽、香菜、香菜籽、丁香、姜、孜然、香葱、月桂叶、桂皮、洋葱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猪骨粉、牛肉粉、鸡肉粉、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香菇提取物、鸡骨提取物、海鲜类提取物（水、鲣鱼干、鲭鱼干、虾、干海带、食用盐）、调味料酒、黄酒、米酒、食用酒精、蜂蜜、浓缩番茄酱、浓缩草莓汁、浓缩苹果汁、浓缩柚子汁、浓缩柠檬汁、浓缩橙汁、浓缩蜜桃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青梅汁、浓缩山楂汁、浓缩芒果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牛油果汁、浓缩葡萄汁、浓缩香蕉汁、浓缩蓝莓汁、酸水解大豆蛋白液、小麦粉、食用玉米淀粉、椰子粉、腐乳、芥末（粉碎）、酵母抽提物、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海藻酸钠、黄原胶、刺槐豆胶、瓜尔胶、葡萄糖酸- δ -内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琥珀酸二钠、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谷氨酸钠、L-丙氨酸（增味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乳酸、冰醋酸（冰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维生素E、山梨酸钾、乳酸链球菌素、苯甲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脱氢乙酸钠、甜菊糖苷、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三氯蔗糖、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海藻糖、山梨糖醇、赤藓糖醇、焦糖色、辣椒油树脂、红曲红、赤藓红、辣椒红、日落黄、栀子黄、姜黄素、柠檬黄、 β -胡萝卜素、食用香精（藤椒油香精、咸味香精、番茄香精、蓝莓香精、酱油香精、柠檬香精、草莓香精、黑胡椒香精、甜味香精、椰子香精、芝麻香精、鸡肉香精、牛肉香精、猪油香精、鲜椒香精、迷迭香精、麻辣香精、藤椒香精、柠檬香精、花椒香精、孜然香精、芥末香精、牛奶香精、酸奶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混合、加热杀菌、冷却、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的液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调味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本标准中维生素 E 作为抗氧化剂使用。

本标准水产调味品中不含鱼类调味品。

商丘市味仔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